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培養學生在跨領域以及專業領域之自主學習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自學課程，係指由國際線上課程平臺 Coursera 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 三、實施對象：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四、課程審核：
 - (一)各學院得視專業發展需求，且符合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於第二點所指課程平臺選定數位自學課程，並檢附數位自學課程資料表，提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二)審核通過之數位自學課程，由教學資源中心表列公告。
- 五、學分採認方式：
 - (一)數位自學課程為自由選修課程，以認列四學分為上限。
 - (二)學生自行評估當學期可完成之學分數，於選課期間完成所屬學院開設之「數位自學 A(一學分)/B(一學分)/C(兩學分)/D(兩學分)」選課作業。學習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完成第四點所公告之數位自學課程，得依本校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辦理停修。
 - (三)學生須於選課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提供修畢數位自學課程相關文件至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分及成績採認作業，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該科成績以 59 分計算。
 - (四)同一門數位自學課程以認列一次為限，不得重複認列。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